

有關核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 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機制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福利金」）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包括居港規定，才可獲批援助／津貼。獲批援助的綜接受助人，以及獲批津貼的福利金受惠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除外）（以下統稱「福利金受惠人」）在領取援助／津貼期間，須在香港居住，而其離港日數不得超出獲寬限的日數（「離港寬限」）。社署有既定機制核實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以下統稱「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本署在處理個別投訴個案時，發現有關機制可能有不足之處，遂向社署展開主動調查。

本署調查所得

2. 就社署核實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機制，本署的調查所得及評論如下。

1. 「定期核對程序」存在不足

3. 社署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1990 年初開始逐步建立一套核對出入境記錄的機制，以核實福利金申請人、綜接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是否符合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根據該機制，社署每月月底會向入境處提供福利金申請人、綜接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號碼，供入境處作資料核對之用（「定期核對程序」）。入境處的電腦系統資料庫備存過往十年的出入境記錄，該處在完成資料核對後，會於下個月月初向社署提供有關人士使用身份證出入境的記錄。社署根據該些記錄以核實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離港寬限。

4. 由於「定期核對程序」只以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作核對，故此，若有關人士持身份證以外的旅行證件出及／或入境，「定期核對程序」將無法查核其出入境的準確記錄，因而未能確保他們是否符合相關的居港規定／離港寬限。

5. 本署認為，早年香港居民出外旅遊並不普遍，只有少數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福利金受惠人擁有香港身份證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證件。故「定期核對程序」在訂立初期或可有效及準確核對有關人士的出入境記錄。然而，隨着時代和社會環境不斷變遷，現時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以身份證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證件，進出香港的機會較以往大大提高。「定期核對程序」已無法準確核對所有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的出入境記錄。

6. 本署在進行這項主動調查期間，向社署指出必須改善現行的「定期核對程序」。該署從善如流，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優化「定期核對程序」。該程序現時已涵蓋由入境處簽發的旅行證件，出入境記錄的涵蓋率已有相當的提高。相關優化措施會逐步涵蓋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旅行證件。

II. 「定期核對程序」不包括綜援申請人做法合適

7. 「定期核對程序」只涵蓋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並不包括綜援申請人。社署解釋，這是因為大部分綜援申請人均能符合相關居港規定（即：由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至申請日前的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加上「定期核對程序」亦未必能涵蓋綜援申請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的所有出入境記錄以助社署確定其是否符合居港規定。考慮到社署的解釋，加上入境處的電腦系統資料庫只備存過往十年的出入境記錄，本署接納社署的說法。本署留意到，除「定期核對程序」外，社署和入境處亦設有以人手操作的機制，社署在有需要時可就個別個案（包括未能提供符合居港規定證明的綜援申請個案）以特定便箋向入境處索取有關人士的詳盡出入境記錄，以作核實。本署認為，如此做法，大致能在核實綜援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和盡快讓申請人獲得援助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之間作出平衡。

建議

8. 就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建議社署盡快完成「定期核對程序」的所有優化措施，以改善該程序現時的不足。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1 月